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关于促进新股申购均衡申购平稳有序的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1〕1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定向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2月28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3.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2月22日(T-4)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招商证券IPO及精选优质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smchina.com>)。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T-3)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7.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调整报价由、定价逻辑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调整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担保资格材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T-8)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浙江恒威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2月22日(T-4)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上传招商证券IPO及精选优质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smchina.com>)录入信息并填写相关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且无法解释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浙江恒威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

始)后,初步询价当天(2022年2月23日(T-3)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应与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T-8)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IPO及精选优质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T-8)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网下剔除无效申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量上按照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由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无效申报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为剔除无效报价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东方金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报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完整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限售股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21日,T-5)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资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且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可在2022年2月28日(T-1)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2月24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2月28日(T)申购和另只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照该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3月2日(T+2)16:00前,在指定缴款时间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当日获配资金只限缴款,请务必按每只新股账户缴款,并按原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限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日(T+2)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造的连续次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及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16.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浙江恒威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风险,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当明确不属于参与网下询价的资格,并确保申报数量和未申报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自愿接受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浙江恒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35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将“浙江恒威”,股票代码为301222,该代码将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8),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2,533.34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10,133.3400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0,133.3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5.00%。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按至网下发行。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4.6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并在T+1日公告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3.本次发行将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可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为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组织实施,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期间(交易日为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2月22日(T-4))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合格投资者的注册工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网下网下投资者标准的行为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项目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视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优质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smchina.com>)录入信息并填写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网下投资者报价是否存存在禁止性情形成性,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25日(T-1)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网下中签结果公告(T+2)中披露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50万股。

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浙江恒威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2月22日(T-4)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优质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smchina.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所有投资者需提供《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需按照网下资产规模信息模板EXCEL文件,将资产规模信息填报在一张EXCEL表格中,同时提交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初步询价五个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T-8)日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2月25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如一起配对象只选择网下发行或者同时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仅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2年3月2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18日(T-6)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浙江恒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3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35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将“浙江恒威”,股票代码为301222,该代码将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不定向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6.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533.3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2,533.34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133.34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按至网下发行。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4.6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并在T+1日公告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3.本次发行将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可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为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组织实施,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期间(交易日为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2月22日(T-4))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合格投资者的注册工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网下网下投资者标准的行为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项目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视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优质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smchina.com>)录入信息并填写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网下投资者报价是否存存在禁止性情形成性,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25日(T-1)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网下中签结果公告(T+2)中披露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50万股。

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造的连续次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及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33.3400万股,剔除参与不公发股份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造的连续次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及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33.3400万股,剔除参与不公发股份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